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98 年度「98 年度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先期
規劃案諮詢會議—第 2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菁山自然中心

主席：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郭計畫主持人瓊瑩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詹副處長德樞

記錄：林計妙

出（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壹、宣布開會

貳、規劃團隊報告：(略)

參、發言摘要

一、臺北市北投區草山溫泉發展協會李理事長秋霞(書面意見)：

我們就是居住在郭教授所提的陽明公園內，我們原住居民 30 年來生活在恐懼、驚慌之中，自從我們被劃入公園預定地後，我們擔心隨時被趕出這塊祖先給我們的生活環境。

事實上，我們社區在臺灣觀光旅遊是非常重要的環，從山本到現在之國家公園都留給很多人美好回憶，且從日治時代到國民政府，我們社區都佔有一席之地，我們有豐富的人文、自然生態，且獨特的蔣公文化、地方特色產物……，我們社區目前已有小眾在利用小力量推動中。

在此懇請「市政府」、「陽管處」在通盤檢討中，是否不要只朝著把我們這群原住居民驅離，而是朝著讓我們維持現有聚落，然後加以規劃改善，當地原住居民與官方(市政府、陽管處)一起來推動地方特有文化，且改善環境，來推廣社區的生態旅遊，讓我們社區能有再生機會，政府也能解決問題，讓我們的合作能讓社區與官方雙贏的前景。

二、臺北市士林區溪山里簡里長清波：

今天報告內容沒有特別提到溪山里的部份，溪山里沒有特別景觀、人文資源，僅有農民務農，建議國家公園為盡量退縮。

三、臺北市士林區陽明里吳星先生：

- (一)請加緊腳步調整農舍建蔽率，趕上臺北市的規定。
- (二)由於道路兩側常較為平坦，再往兩邊就陡峭，故請縮小道路特別景觀區由 50m 變 30m、25m 變 15m。
- (三)農舍興建資格請調整國家公園成立前已有土地者可以視同住在園區內。

四、臺北縣金山鄉重和村賴蔡村長標：

- (一)居民世代住在這裡，以務農為主，以前都是大家互相照顧，因為現在房子小，小孩都搬出去了，只剩老人家，現在都是孤零零的，希望可以多為這些老農民著想。
- (二)目前重和村大部份都是田地，在國家公園範圍內，無法開闢道路，而現在大部分耕作已機器化，所以不能開闢道路非常不合理，希望能夠體諒老農民，提高國家公園範圍的海拔，將坡度較不陡的地區劃出。
- (三)以前就已存在的老房子，希望可以合法化。

五、臺北市士林區陽明里吳星先生：

考量衛生因素，建議可以興建廁所。

六、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曹里長昌正(書面意見)：

- (一)分區規範由鬆轉嚴之部份，應取得地主之同意，以免損及權益(管三變管四)，25 筆地段為哪些？
- (二)合法聚落及建物標準為何？
- (三)看不見被劃為國家公園區的好在哪裡？私有土地被逕為劃設成國家公園區嚴重損及人民權益。
- (四)簡易寮舍內應可設置衛生設備。
- (五)農路僅能申請 2 公尺以下，如何行車？應適度放寬。
- (六)園區內居民如何共存共榮才是國家公園發展的首要目標，如何讓居民以身為園區居民為榮才是王道。

七、臺北市北投區泉源里陳里長志成(書面意見)：

- (一)請再詳細評估將國家公園範圍內(黃色部份)較不影響生態保護目的之管三、管四區域，劃出國家公園界線外。
- (二)居民多次說明會之建議、反映，僅少部份獲得採納，敬請主辦單位再詳予評估，適度予以放寬。
- (三)園區內國有非公用土地，請開放承租及承購。
- (四)臺北縣興福寮係位於界線邊緣，敬請再酌予考量，將界線邊緣住宅區比照賓士園、楓樹林劃出國家公園界線。

(五)北投區泉源國小旁東昇路原有房舍整建完成，居住空間仍不足，如將來建蔽率規定放寬，如何補行申請手續。

八、臺北市北投區林泉社區發展協會張理事長聿文：

(一)水源區上游流域的管制應更為嚴格；建議可採輔導、獎勵之補償方式，(1)對農業之獎勵，如提供有機肥料，或陽明山國家公園農作物認證標章等等，有助農民；(2)對遊客之活動是否能有管制，有其必要性和急迫性，以達到水園區安全。

(二)請問北投纜車之政策為何？

九、臺北市士林區陽明里吳星先生：

國家公園嚴格管制的同時，必須要輔導居民，使其生活更好；讓山上的居民好過日子、山下的居民有好的生活品質。

十、臺北市北投區湖山里吳里長文華：

(一)國家公園水源問題，希望可以說明水源哪裡來，並建議可採取金山鄉的方式，提供經費開放民眾捕捉福壽螺，取代現有農藥毒殺方法。

(二)管三管四的界限，希望可公道檢討。

十一、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曹里長昌正：

張理事長所提合理嗎？在場里長大多不願意被劃入國家公園，為了大眾利益而犧牲山上居民權益合理嗎？僅希望可以合理要求與臺北市規定相同。

十二、臺北市士林區溪山里簡里長清波：

(一)目前管四變管三之條件為距離河川 100 公尺以上才可以，居民如何生活？請放寬管制。

(二)臺北市取用溪山里的水，並無補助，翡翠水庫都有回饋，雙溪也因水的問題而無法開發，請放寬管制。

十三、臺北市士林區陽明里吳星先生：

新園街道路拓寬，因部份為人行步道或未開闢，以致私人土地沒有連接道路，無法興建房舍，如果不使用，請將土地還給人民或如何處理？

十四、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社區發展協會呂圓女士(書面意見)：

在管三區原有居民應開放可增修、美化週圍環境，讓公園更整體、環境更美觀，給外國觀光客有耳目一新的旅遊好印相。

目前在公園附近居民環境實在太老舊、太零亂，有損國家公園形象。請各單位考量我曾經去過歐洲、日本、美國各國國家公

園旁也都有居民居住，他們房子都蓋的很漂亮、很整齊，也都有商店賣當地農產品，很人性化，如果公園旁沒有居民，只有花草樹木，把原住居民都趕出公園，實在太沒人性，也不符合政府照顧老百姓的政策。

十五、中國文化大學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陳助理教授維斌：

(一)主要係負責管一細部計畫檢討的部份，已於今年度召開 2 次會議，管一居民主要反應市場以及醫療設施的問題，目前已經進行機關協調會議但未有結論，但仍朝向提供居民生活所需，相關問題都需要再進行協調工作。

(二)讓居民以國家公園為榮，是國家公園規劃的大方向。

十六、中國文化大學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王講師章凱：

主要係負責遊憩區細部計畫檢討的部份，其中討論到「農產品銷售」的構想，如何整體思考大家生活所需，包含輔導與改善農民生活等，如何作才是重點，若能以無污染之農產品品牌，提高農產品價格，才有可能幫助當地農民，空間規劃已非主要重點。

十七、中國文化大學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王研究助理基政：

(一)管四變管三設定需距離河川 100 公尺以上係基於避免環境遭受破壞之考量，另外 25 筆管三變管四之建議，尚需配合現況調查，如無合法建物，就可考慮調整。

(二)跨越管三、四之建物，則建議調整為較高使用強度之分區。

(三)而農舍興建資格則建議納入於國家公園成立前已取得土地者可申請之規定。

十八、中國文化大學建築暨都市設計學系陳教授明竺：

目前帶領 25 位研究生進行竹子湖規劃工作，文化大學已投入 2 年時間推動竹子湖規劃，並於近期每週四於竹子湖地區進行與社區溝通之工作，期望透過溝通與參與，引導社區居民之同理心與榮譽感，進而促成竹子湖細部計畫之規劃。

十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葉股長家源：

(一)土地使用分區除規範土地使用外，同時也對於未來的願景方向有想像。臺北市北投區主要、細部計畫已發佈，士林主細計也將於年底提出，國家公園如有範圍調整，也需配合調整。

(二)對於範圍調整(包含劃入或劃出)都需要有充分理由，而聚落、產業…等因素皆需要一併思考，且應更細緻化及差異

化思考。

- (三)臺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已逐漸細緻化，於 94 年曾修訂保護區之相關規定，針對新建建築物管制相對嚴格，如環境必須不敏感，而針對原有建築物，則仍維持尊重原有規模與使用的原則。
- (四)藍帶與綠帶之整合、防災問題也很重要，後火山時期之災害應更加重視，未來應更密切合作。
- (五)臺北市針對農舍、寮舍皆有樣版可供民眾參考，建議國家公園也可以參考此方式。
- (六)依據現有產業面的條件，如何引導民眾以國家公園為榮是未來深化的課題，應更有助於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

二十、林老師益厚：

- (一)村里長提出的建議都非常具體，規劃單位之回應也非常周延，未來還有相關會議，議題都可以再提出。
- (二)國家公園範圍或分區界線問題很合理，過去工具較不精準，可以好好合理檢討。
- (三)範圍內外管制規定逐漸趨於一致，不在國家公園範圍內也一樣會受到管制，而國家公園之嚴格管制，某部份而言也是保護在地居民，服務與管制間的關係應可再加以探討。
- (四)本次通盤檢討無法解決之問題，建議暫時作現況使用，俟有更好的解決方式再作調整。

二十一、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歐簡任技正正興：

- (一)陽明山國家公園有 2 個重點方向：(1)夥伴關係、(2)通盤檢討，其中本次通盤檢討的重點包含一般管制區、特別景觀區與遊憩區存廢檢討已逐步處理。而未來國家公園施政方向將以夥伴關係為重點，以當地民眾權益的保障為出發，原住居民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的條款也已納入國家公園法修法。
- (二)夥伴關係與民眾權益是通盤檢討之重要指標，如何落實，有以下幾點作法：
 1. 農舍興建建蔽率儘量與區外保護區維持一致。
 2. 黃色區域即是緩衝區的概念，緩衝區之規定內外維持一致，未來僅是執法強度的差異。
 3. 賓士園、楓樹湖考量其現況使用已於 2 通時提出調整劃出方案，於 3 通時可以再考量提案。

4. 有關細緻化、差異化之規劃手法，竹子湖地區應屬優先適宜之地區，利用不同管制區，創造不同產業與社區特色，環境改造是目前內政部支持的推動方向。
5. 遊憩區的檢討，依 2 通決議，如於 3 通前未開發之遊憩區須檢討其存廢。遊一、遊四、遊九、遊六、遊七等皆有其問題，業者、政府皆應用心處理，並以總量管制為前提。
6. 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前已由陽管處提送內政部審議，目前將由市府與廠商協商後續處理方案後再持續辦理，其辦理方式有 2：(1)如依 93 年版本申請，則免環評，後續再送內政部審議；(2)如不依 93 年版本者，則屬新案，則須先經環評通過後，再送內政部審議。
7. 特景區的問題也必須於本次通盤檢討加以研議，包含修繕、強度與廁所設置等。
8. 溫泉區之規劃，區外以規劃特定專用區為主，在區內則以保護為主。

二十二、中國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郭院長瓊瑩：

- (一)我們是一個平台，協助 10 幾個團隊進行溝通，提出修正建議，再交由管理處送審。
- (二)管理處目前已漸漸改變，願意與民眾多多溝通，從服務與管制的關係，並將管制想成在地居民的特有權利之角度談，有以下幾點思考：
 1. 居民可以思考如何去發展特色，像竹子湖可以有特色的發展，朝向品牌開發、策略產業及更高品質的方向推動，藉由文化創意、新興產業推動高品質、高價位的服務。
 2. 居民生活空間不足問題，以聚落跨區優先處理，朝區內外一致目標邁進。
 3. 長遠目標則是希望達到民眾能以國家公園為榮，大家應對國家公園要有信心，心態與價值觀都須改變。
 4. 而在管制規定彈性方面，則容許有調整機制存在，如都市設計審議機制，建議國家公園可成立小組方式來協助審查。
 5. 陽明山國家公園之特色就是火山地質，以前日本時代所劃設之大屯國立公園比現在的範圍更大。
 6. 規劃團隊非常願意協助大家有關未來發展的規劃，包含

蓬萊米的復育、梯田觀光等。

二十三、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詹副處長德樞：

(一)期望大家可與國家公園一起努力，作出地方特色來，如松園因有特色而發展高價位之消費，米的品種加入維生素 A 的創意，而竹子湖未來也不一定是海芋，還有其他的可能性，如藥用植物…等。

(二)大家的意見皆會詳實紀錄，納為通盤檢討的參考。

肆、結論

一、大家的意見皆會詳實紀錄，納為通盤檢討的參考。

二、各位如有建議者，亦可隨時提供本處或規劃團隊，都會納入通盤檢討思考。

伍、散會（17 時整）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先期規劃案諮詢會議 簽到表

- 一、時間：98年二月26日 星期四 第二場次
- 二、地點：陽明山國家公園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
- 三、指導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人員	單位職稱	簽名
1	詹德樞 副處長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詹德樞
2	張順發 課長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	張順發
3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	林計妙 何翠莉
4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環境維護課	詹志輝
5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遊憩服務課	張順發
6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保育研究課	張順發
7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解說教育課	黃佩性
8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管小組	
9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小油坑管理站	張順發
10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龍鳳谷管理站	周俊賢
11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擎天崗管理站	
12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書屋管理站	
13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歐正興
14	股長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葉家源
15	副股長	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李德蓉
16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向心燦
17		台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18		台北縣政府觀光旅遊局	
19	周素卿 教授	台灣大學地理學系教授	
20	林益厚 先生	前內政部營建署署長	林益厚

甘小軒
林秀寶
王瑞中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前期規劃案諮詢會議 簽到表

- 一、時間：98年11月26日 星期四
 二、地點：陽明山國家公園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
 三、指導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人員	單位職稱	簽名
21	王章凱 講師	文化大學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所	王章凱
22	陳博雅 教授	文化大學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所	
23	陳維斌 助理教授	文化大學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所	陳維斌
24	陳明竺 教授	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陳明竺
25	傅茹璋 助理教授	醒悟技術學院觀光系	
26	郭瓊瑩 教授	文化大學景觀設計學院院長	郭瓊瑩
27		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28	黃裕倉 里長	台北市士林區 陽明里	黃裕倉
29	簡清波 里長	台北市士林區 溪山里	簡清波
30	李冰靈 里長	台北市士林區 平等里	
31	何勝男 里長	台北市士林區 菁山里	
32	黃添松 里長	台北市北投區 中和里	
33	陳志成 里長	台北市北投區 泉源里	陳志成
34	吳文華 里長	台北市北投區 湖山里	吳文華
35	曹昌正 里長	台北市北投區 湖田里	曹昌正
36	葉家和 里長	台北市北投區 中心里	
37	陳惠華 里長	台北市北投區 林泉里	
38	何榮助 里長	台北市北投區 永和里	
39	傅書淵 里長	台北市北投區 秀山里	
40	勤榮輝 里長	台北市北投區 大屯里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先期規劃案諮詢會議 簽到表

- 一、時 間：98年11月26日 星期四
 二、地 點：陽明山國家公園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
 三、指導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人員	單位職稱	簽名
41	徐榮樹 里長	台北縣淡水鎮 水源里	
42	許秋芳 里長	台北縣淡水鎮 樹興里	
43	張天賜 里長	台北縣淡水鎮 坪頂里	
44	杜水湧 村長	台北縣三芝鄉 興華村	杜水湧
45	盧政忠 村長	台北縣三芝鄉 店子村	
46	葉泓志 村長	台北縣三芝鄉 圓山村	
47	許村長 阿煌	台北縣石門鄉 山溪村	
48	曾村長 清松	台北縣石門鄉 乾華村	
49	張村長 金根	台北縣金山鄉 兩湖村	
40	賴蔡村 長標	台北縣金山鄉 重和村	賴蔡村
41	張村長 宗基	台北縣萬里鄉 礮潭村	
42	余村長 宗仁	台北縣萬里鄉 雙興村	
43	吳村長 連財	台北縣萬里鄉 溪底村	
44	何理事長 洪亮	台北市士林區 菁山社區發展協會	
45	李理事長 泳靈	台北市士林區 翠亨社區發展協會	
46	羅理事長 永雄	台北市北投區 溪山社區發展協會	
47	林理事長 正雄	台北市北投區 中和社區發展協會	
48	陳理事長 志成	台北市北投區 泉源社區發展協會	陳志成
49	林理事長 貴蘭	台北市北投區 湖山社區發展協會	
50	高理事長 泉深	台北市北投區 湖田社區發展協會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先期規劃案諮詢會議 簽到表

- 一、時間：98年11月26日 星期四
- 二、地點：陽明山國家公園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
- 三、指導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人員	單位職稱	簽名
51		台北縣萬里鄉 礮潭社區發展協會	
52	張聿文 理事長	台北市北投區 林泉社區發展協會	張聿文
53	黃世楨 理事長	台北縣淡水鎮 水源社區發展協會	
54	蔡國治 理事長	台北縣淡水鎮 坪頂社區發展協會	
55	吳春發 理事長	台北縣三芝鄉 安康社區發展協會	
56	張肇 理事長	台北縣三芝鄉 樂天社區發展協會	
57	江榮川 理事長	台北縣石門鄉 高山社區發展協會	
58		台北縣金山鄉 重山社區發展協會	
59		台北縣萬里鄉 礮潭社區發展協會	
50	呂國	台北市北投區陽明山社區發展協會	
51	高自通 理事長	台北市竹子湖觀大登尾登	高自通
52	張秋雲	台北市北投區竹子湖山莊	張秋雲
53		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王佩琪
54			陳淑娟
55			張宗敏
56			林飛凡
57			
58			
59			
60			